

全州路北侧公建用房电表分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41025140661-04165140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1
二、磋商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解密	19
六、评审	19
七、定标	21
八、授予合同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一、总则	23
二、资格审查	23
三、符合性审查	23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60
一、响应文件封面	60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61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61
C、技术响应文件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路北侧公建用房电表分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1-26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41025140661-04165140

项目名称：全州路北侧公建用房电表分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全州路北侧公建用房电表分户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根据现场原有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0/0.4kV 干式变压器、中低压开关柜、桥架、电缆等及其相关改造、安装等配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卸货、装配、定位、检查、调试、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采采购政采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同时包含承装五级或以上、承修五级及以上、承试

五级或以上)；

(5)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1-12 至 2024-11-1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1-26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漕路 77 号华鑫慧享城 C10 幢 804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11-26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虹漕路 77 号华鑫慧享城 C10 幢 8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①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4) 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

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地 址：漕溪北路 336 号 712 室

联系方式：021-6487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昀鑫、胡开芹

电 话：021-52581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全州路北侧公建用房电表分户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地 址：漕溪北路 336 号 712 室 电 话：021-64872222 联系人：吴老师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200233 电 话：021-52581855 传 真：021-52581859 联系人：单昀鑫、胡开芹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万元 <u>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2462028010080010

		付款备注：全州路北侧公建用房电表分户项目投标保证金。
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在约定时间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的 50%的预付款；在通过验收后，经有关审计部门对其工程量等审核后，采购单位按审定报告支付尾款。（尾款=审定价-预付款）。
11.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11-26 09:30:0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报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各项活动，如有缺席，按自动弃权处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天
13.	报价汇总表	（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请响应供应商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14.	报价方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供应商所报的响应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供应商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 <u>2</u>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15.	响应文件有效性	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7.	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

		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3)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 (5)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6)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8)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响应单位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建筑业</u>。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 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 （9）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 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10）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20.	评标办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1.	评标委员会构成：	共 3 人，评标专家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2.	其他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代理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2581855，地址：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7.6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资信及商务文件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详细报价书；
- （4）最终报价一览表
- （5）最终报价得分项报价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服务能力等）；
-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9）响应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并提供副本等明细材料以便于评标查阅；（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节能产品说明表；

(11)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7. 技术文件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5)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7) 项目设计方案 响应单位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计思想、各子系统设计说明、各子系统选用产品介绍(应包括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各子系统拓扑结构图等;

(8) 项目实施计划请响应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针对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本分系统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安全完工;

(9) 响应产品的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等技术文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及培训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11)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

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内容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

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服务等指标亦相同的，对采用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中产品的优先排序及推荐）。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无效；

(5) 报价（费率）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投报，响应文件中内容、数量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数量等不一致的；

(6) 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7)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8)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费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费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费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响应单位不接受招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13)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全州路北侧公建用房电表分户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0; 注：①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如响应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审基准价。②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

		约的, 将要求该响应单位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分析及需求理解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背景、采购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 分析全面细致,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 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措施 科学全面, 采用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 10 分; (2)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 措施基本合理, 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9 - 4 分; (3) 对采购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 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 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 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 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5 - 1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1~1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设计、描述、设备的组成、尺寸的合理性、

		指标的先进性、系统安全性、易用性、个性化定制灵活性等)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 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 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 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产品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 并且技术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13 - 10 分; (2)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 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产品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 并且技术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9- 6 分; (3)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 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 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 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5 - 1 分。
性能指标	1~2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报价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是否能够确保实现预期使用功能、设备的硬件及软件配置是否齐全, 有无缺漏、核心设

		备是否一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产品选型较好, 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内容完整、翔实、准确, 针对性强, 无负偏离或优于采购需求; 响应性表述清晰, 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的为 20-15 分; (2) 产品选型较合理, 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较完整, 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完整、翔实、准确, 有一定的针对性, 无负偏离或缺漏项; 响应性表述较清晰, 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基本无冗余的为 14-8 分; (3) 产品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 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 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 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的为 7-3 分; (4) 产品选型不太符合要求, 对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 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 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 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的为 2-1 分;
指标参数	0~12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需求中指标参数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授权书等证明文件进行评

		分。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2 分。
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的得 5 分；（2）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较为细致，但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的得 4-3 分；（3）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简单，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有欠缺的得 2-1 分。（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10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与价格、备品备件供货与价格、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审：（1） 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合理的维保服务价格及备品备件价格、可靠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利得 10 分； （2）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

		诺，保障措施可行但存在欠缺的得 9-6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5 - 2 分； （4）方案不完整或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 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 得 1-0 分。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	0~8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的 2 分；（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同时具有 5 年以上社保证明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3）项目管理团队配备齐全，中级职称 3 人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经验业绩	1~5	根据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 - 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

		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企业综合实力	0~7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荣誉情况、质量认证、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7-5 分)，一般的得(4-2 分)，较差的得(1-0 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工作范围

1.1. 规格书概述

本技术规格书按工作顺序讲述了本项目配电设备深化设计、供货、运输、卸货、装配、定位、检查、调试、竣工验收及保养维修的要求，包括所有必要的设备和材料以供完善的操作。

响应单位应对本技术规格书中所列明的所有内容和要求作出明确的、实质的响应。

本技术需求文件中提出的指标不是最高限度，响应单位应根据自身产品提供尽可能高的性能指标。如响应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优于本技术规格书所提出的要求，宜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明确说明，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综合评审时作出对响应单位有利的评估。

本技术规格书中仅列明主要设备的采购参考规格要求及数量，响应单位应据此清单核对并查勘现场情况，取得深化设计方案，并获得供电部门监察的审核意见。

1.2. 采购范围及内容概述

根据现场原有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0/0.4kV 干式变压器、中低压开关柜、桥架、电缆等及其相关改造、安装等配套服务。本项目需分阶段安装调试验收，项目实施期间需保障采购人正常工作及用电不受影响。

★本项目重要设备为：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

1、响应单位应为拟供产品中重要设备的制造商，或是得到该产品制造商书面授权的代理商（若响应单位为制造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需附制造厂声明函，若响应单位为代理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产品制造商的制造厂声明函与产品制造商的书面授权书）；

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响应。

本次采购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制造标准，结构和安全装置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响应单位应充分考虑高可用性、可靠性，并根据本技术要求供应齐全的设备或零部件，以及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指导和相关售后服务。

1) 成交单位负责将这些设备或器材运输到工地指定位置，并进行卸货、就位、安装、以及配合系统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负责对最终用户进行培训、技术文档的移交（含技术说明书、运行操作手册）、提供单机调试和售后服务等。

2) 设备订货前成交单位须免费配合业主协调相关供电流程申请、验收、深化设计及会审，负责可能涉及的市政道路、绿化、管线的搬迁、开挖及修复。深化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电气单线图，设备排列图，设备二次原理图、基础支架图、设备材料及元器件清单、运维文档等。施工图深度必须达到国家制图标准要求，深化设计图纸须通过建设单位的审核。

3)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的全过程中成交单位应对参与安装的相关单位及建设单位员工提供安装及运维相关的培训及指导。

4) 成交单位应参与整个项目配电设备的最终验收移交，项目完工后提供全部图纸资料、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和运维文档等。

5) 售后服务：成交单位应自系统验收证书发出之日起，提供 2 年设备质量保证期，在此质保期内产品发生任何故障，均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组件，同时还包括软件升级和界面修改（若涉及到软件产品和操作界面）、7×24 故障应急响应、人员及备件 4 小时内到场。

二、采购基本要求

2.1. 总体要求

1) 响应单位应对本技术规格书、现场勘查情况及其它相关采购材料加以综合理解，对于本技术规格书、图纸、现场要求等不一致之处、或是本技术规格书参照的标准与响应单位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响应单位应以要求更严、性能更高、功能更全者为准。

2) 响应单位应提供易损易耗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在响应时一并进行报价。

3) 响应单位在响应时应提供响应产品生产厂商的官方技术指标。若采购方发现响应单位提供的材料有伪造、篡改等欺瞒现象，有权废标或中止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4) 响应单位均应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现场勘察、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施工安装条件、交通道路、装卸限制、储存空间、运输时期的天气状况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和设备交付进度的因素。所有供应设备或器材应能满足现场实际安装条件，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将安排现场实地考察。

5) 合同或本技术规格书中未作规定者，或是采购方没有明确给出的信息，响应单位应按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行业规则等执行。

2.2. 当地环境及供应条件

2.2.1. 气候条件

响应单位提供的设备和仪器在设计、制造、装配、检验和调试时，必须考虑并满足下列当地的气候情况（注：气候条件与设计时采用的室外空气计算参数不尽相同）：

1) 气温

- 夏季极端温度（干球）40℃（“极端”指记录所得的最高温度）；
- 最热月平均温度（干球）27.8℃；
- 夏季通风温度（干球）32℃；
- 冬季极端温度（干球）-10.1℃（“极端”指记录所得的最低温度）；
- 最冷月平均温度（干球）3.5℃。

2) 平均风速

- 冬季 2.6 米/秒；
- 夏季 3.1 米/秒。

3) 相对湿度

- 最热月份平均值 83%；
- 最冷月份平均值 75%。

4) 自然灾害

- 地震：地区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 热带气旋（台风）：一般出现在 5~11 月，其中以 7~9 月为多，平均每年 3 次，伴随狂风、暴雨。

2.2.2. 电源供应条件：

- 额定电压：三相交流、10.5kV 或 0.4kV；
- 额定频率：50Hz；
- 额定电流：不应超过设计容量要求，除非得到设计单位同意确认。

2.3. 深化设计要求

2.3.1. 响应阶段

1) 根据现场情况和清单中对于设备性能规格的要求，提供中、低压开关柜及变压器设备的各项具体技术参数。

2) 提供开关柜设备的详图，内容应清楚显示设备的构造、外形尺寸、电气和监控系统的接口、重量、基础和设备安装要求、设备安装支架图（如有）等资料。

3) 提供开关柜和变压器设备的开关柜排列图、电气单线图、设备电气功率等。

4) 提供设备的平面布置图。

5) 如与本项目的适用条件、基本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不符，请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

7) 响应文件须列出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及主要元件（断路器、仪表、无功补偿等）配套厂家的名称、品牌，以表格形式汇总。

8) 提供设备运输方案及相关技术措施。

2.3.2. 中标后及供货前阶段

1) 提供全套的安装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书，出厂试验记录，产品外形尺寸图，运输尺寸图，产品拆卸一览表，装箱单，铭牌（标志）图及附件（备件）一览表等。出厂资料应妥善包装防止受潮。

2) 提供出厂试验记录：应详细记录标准条文中规定出厂试验项目中的全部试验结果（注明测量时的温度和湿度）。

3) 提供质量证明书、权威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设备应按照中国相关规范和标准或其它国际认可机构/组织所制定的标准进行测试，并提交检测报告。

2.4. 产品通用要求

2.4.1. 设计和制造标准

响应单位在系统/设备/材料的设计和制造中应严格遵循现行的国内外标准和规范，

GB 156 《标准电压》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14048.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总则》

GB/T 14048.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低压断路器》

GB/T 14048.3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低压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及熔断器 组合电器》

GB/T 14048.4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低压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启动器》

GB 7947 《绝缘导体和裸导体的颜色标志》

GB 725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一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

GB 7251.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二部分：对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的特殊要求》

GB 725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三部分：对非专业人员可进入场地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配电板的特殊要求》

GB 725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总则》

GB 7251.1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成套电力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61439.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总则》

JB/T 9661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JB 4012 《低压空气式隔离器、开关、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GB/T 4207 《固体绝缘材料在潮湿条件下的相对起痕指数和耐痕指数的测定方法》

GB 3983.1 《低电压并联电容器》

GB 13539 《低压熔断器》

GB 1207 《电压互感器》58

GB 1208 《电流互感器》

GB 14285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 7261 《继电器及装置基本试验方法》

GB/T 17626.2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3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4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5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T 13729 《远动终端通用技术条件》

GB/T 15153 《远动设备及系统》

IEC60298 《1kV 及以上 52kV 及以下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60694 《高压开关设备标准的共用条款》

IEC60056 《交流高压断路器》

IEC600060 《高压测试技术》

IEC60129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IEC-60044-1 《电流互感器》
IEC-60044-2 《电压互感器》
IEC-60099-4 《交流系统用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GB/T 11022 《高压开关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1984 《交流高压断路器》
GB3906 《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DL/T 721 《配电网自动化系统远方终端》
GB311 《高电压试验技术》
GB4208 《外壳防护等级》
GB501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6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IEC60529 《外壳防护等级》
GB50303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所有与设计、制造、使用本次采购采购设备有关的最新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及规定。

响应单位用于本次采购采购设备选用的材料、零部件如有不涉及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之处，响应单位应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本技术规格书中的标准和规范一般均未标示发行版本和时间，这并不代表建设单位对此无要求或不了解，而是说响应单位应自动采纳截止至响应文件发出时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规范。若标准出现撤换、覆盖、合并、拆分等情况，应按最新的替换标准执行，并提供有关书面文件得到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

当标准、规范之间互有矛盾或表述不一致时，响应单位原则上应按标准效力更高、技术要求更严、更切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和使用要求的条文执行，并提供有关书面文件得到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认可。

本技术规格书附有一套通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响应单位所响应的系统/设备/材料若涉及到相关内容，也应遵循采纳。

2.4.2. 质量保证

1) 所有主要设备和材料应符合指定的容量和性能要求，并经过严格、规范的定型试验，由权威的国家或国际专业测试机构进行性能参数测试，并签发或出具质量或技术性能鉴定证书。

2) 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时提供设备内部主要组件的清单（品牌、产地、规格等）。

3) 设备所有的外表面在可能出现锈蚀的部位均应涂漆，在涂漆前应进行除锈处理或按制造商标准。

4) 成交单位在运输过程中、仓库内时应采取正确的保护措施保护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指导安装承包商对设备进行充分的保护；

5) 成交单位须提供所供设备的第三方认证证书, 如 CCC 证书, 形式试验报告, 证书及报告需和响应物所用型号相同。

2.4.3. 产品选型和制造

1) 所有设备、材料和配件应按本技术规格书提出的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及设计图纸进行设计制造, 必须做到设计合理、技术成熟、工艺先进、可靠性高、操作维护方便。

2) 所有设备、材料和配件应符合所规定的工作条件和当地气候条件。

3) 除了本技术规格书有特殊说明外, 本合约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设备, 材料和物品均须为全新和标准的产品, 并且具有适合的等级标准。

4) 同类型的设备和材料应采用同一制造商的产品。

5) 所有装置和设备的外观尺寸应适于它们所安装的位置和空间, 并满足保养维修空间的需求。

7) 所有的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导、警告标志应以中文或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铭牌上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产品名称或型号、制造厂厂名或标、标准编号、出厂编号、制造日期、额定频率、额定工作电压、防护等级、外形尺寸、重量等。

2.4.4. 产品供应

1) 响应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月内具备将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送至现场指定位置的供应能力。

2) 成交单位必须与建设单位协调货到现场的时间安排, 配合施工进度, 待施工条件成熟时, 安排运输至现场。

3) 在设备交货至现场之前所发生所有与之有关的设备、材料及工具的运输、仓储、保管和装卸工作均应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

2.4.5. 产品包装、储存和保护

1) 所有运送到工地的设备和材料均应保持全新的状态, 并应有适当的包装和保护以避免在运送过程中、恶劣的气候或其它情况下造成损毁。同时, 在实际情况许可下, 设备和材料在进行施工前亦应存放在包装箱内, 或用防护罩加以保护。

2) 各种标记的标注应按国家《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T13384-2008) 的要求执行。

3) 装运前的准备工作应在全部试验和检验完成之后进行。这些准备工作包括按规定应做的防腐处理, 铭牌标志、设备编号和出厂顺序号等。

4) 成交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和材料均应用公制单位(SI)和中文。设备的具体结构图及产品样本、操作说明书及控制系统的原文样本, 提供中文样本和操作说明书。

2.4.6. 设备及材料的更改

1) 在本合同签订后, 成交单位是不允许使用非响应时所采用的设备或材料。

2) 在签定合同后, 设备制造厂还未对该设备生产前, 需方保留对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 成交单位应承诺给以配合。

2.4.7. 设备的监造见证及厂验

1) 建设单位和代表有权对设备的生产进行监造见证和厂验。建设单位成员和代表前往工厂见证产品测试状况差旅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响应单位或者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诸如邀请函、工厂接洽服务、工厂测试等相关便利条件。

2) 建设单位和代表的监造见证及厂验活动，并不意味着免除本承包单位应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仍应当由本承包单位负责。

3) 样机检测的项目及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制定，并且能够模拟设计工况检验产品是否达到本技术规格书中对于产品性能的要求。

4) 工厂应建有机组性能试验台，该试验台应经权威单位鉴定、认可，检测仪表符合量程和精度要求，并在有效使用期之内。

2.4.8. 调试要求

1) 响应单位应会同负责安装施工的承包商及其他相关系统承包商制定设备及系统调试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

2) 在调试前应会同各相关承包商组织有关人员熟悉图纸和调试方案。

3) 安装调试内容含：配合设备的安装、单体调试、联合调试。

2.5. 现场验收要求

2.5.1. 验收目的

验收的目的是检验系统/设备/材料是否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及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响应产品所能达到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

2.5.2. 验收条件

1) 验收工作将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进行。在正式开始验收之前，成交单位应先完成自检，保证所交验的设备已经达到了预期状态。

2) 整个验收或检验工作将以建设单位为主导方，成交单位对建设单位的验收工作提供全面配合，提交有关检验文件和提供可能需要的经过鉴定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3) 在成交单位证实以下各项内容完成之后，方可确认并宣布验收开始：

A. 试运行，各项性能满足标书要求。

B. 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监理工程师满意和业主方认可；

C. 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D. 提供了相关文档：完整的质量保证计划报告、运行报告、性能验收试验报告；

E. 完成培训课程。

2.5.3. 验收地点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验收地点为项目现场。

2.5.4. 验收方法

1) 响应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设备的验收大纲。在该验收大纲中应说明其响应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在评标时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方将请有关专家对上述技术性能

指标体系、验收方法及合格判据进行评审，以判定其先进性、完整性和合理性，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评标内容之一。响应单位所提交的验收大纲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将作为建设单位对其交付设备进行验收的主要依据。

2) 如果成交单位最终交付的设备不能满足经双方确认的验收大纲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则响应单位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若经更换或修复仍不能弥补缺陷，则建设单位将视缺陷程度要求本承包单位赔付违约金，且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给本承包单位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具体方法详见商务文件。

2.5.5. 验收报告

1) 建设单位验收结束后，成交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包含分项验收报告、总体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合同名称、验收目的、验收时间、参验人员、验收项目及验收情况。其中验收情况应实事求是，并附有实测的数据记录。

2) 提交的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定后，将作为建设单位支付有关合同价款（验收付款）的依据之一。

2.6. 竣工要求

2.6.1. 系统竣工证书要求

1) 由建设单位所签发的竣工证书是表示设备通过验收测试，可交付建设单位使用。

2) 竣工后，响应单位仍需无偿配合建设单位等组织的各系统联调、第三方验证（如有）和项目整体验收等。

2.6.2. 竣工图要求

1) 响应单位应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竣工图及资料的编制，所有竣工图和资料必须于保修期开始前一星期内提交。所有图纸资料及编号均需详列于一份于统一的图纸目录上，而此目录将纳入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内。竣工图的深度必须达到当地标准要求。

2) 竣工图需采用计算机绘制，并应符合国内有关制图标准。所用图例亦应严格地遵照有关国内标准的规定。

3) 除上述各项外，成交单位并需提交全部竣工图纸计算机软件档案并采用只读光盘（CD-ROM）储放。

成交单位须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竣工资料，包括且不限于相应的计划、报告及资料、竣工图纸、用户手册、培训资料等工作成果。

2.7. 服务要求

2.7.1. 总体要求

1) 响应单位应自项目系统验收结束起，提供 2 年质保期服务，在此质保期内产品发生任何故障，均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组件，同时还包括软件升级和界面修改、7×24 故障应急响应、人员及备件 4 小时内到场等现场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三、产品及技术要求

（一）10/0.4kV 干式变压器

1、采购范围

1.1 响应单位所提供的响应产品应包括

(1) 变压器：

- 1) 变压器及防护外壳；
- 2) 变压器的附属设施；
- 3) 完整的随机备品备件和维修保养专用工具；
- 4) 全套技术资料（要求出厂供货时提供，质量证明书等资料须随机提供）；
 - (a) 设备零部件清单；
 - (b) 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
 - (c) 技术说明；
 - (d) 质量证明书；
 - (e) 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
 - (f) 易损、易耗备件清单及价格；
 - (g) 原产地证书、合格证书、质保证书；
 - (h) 资料总清单；
 - (i) 装箱发货清单。

10/0.4kV 干式变压器技术要求

1 设备采购清单

(1) 设备名称：干式变压器（配 IP30 外壳，变压器温控器带 RS485 通讯接口，供 SCADA 系统用。配干式变压器与低压开关柜之间的连接铜排。）

(2) SCB12-630kVA 10±2x2.5%/0.4kV Dyn11, Uk=6%

2 本技术规格书中使用的标准如下：

IEC60726- 《干式电力变压器》

GB6450- 《干式电力变压器》

ZB K41003- 《三相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技术条件》

GB1094.1-5- 《电力变压器》

ZB K41005- 《6-220kV 级变压器声级》

GB 4208 《外壳防护等级》

GB20052-2020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3 变压器技术条件

(1) 工程装备运行条件

1) 环境条件

安装场所 户内安装

海拔高度 ≤1000 米

环境温度 $-1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日温差 25°C

相对湿度 $\leq 95\%$ (5°C)

地震烈度 8 度

2) 电力系统

额定电压 10kV

最高工作电压 12kV

额定频率 50HZ

中性点接地型式 直接接地

(2)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额定容量 630kVA

外壳保护等级 IP30

一次额定电压 10kV

一次最高工作电压 12kV

二次工作电压 0.4kV

初级分接点 $+3/-1\ 2.5\%$

额定频率 50HZ

相数 三相

阻抗电压 (UK%) 6%

接线组别 Dyn11 (Δ/Y)

线绕线圈绝缘 环氧树脂浇注、薄绝缘

线圈导体:

1) 高压: 采用铜质, 环氧树脂真空浇注薄绝缘结构。

2) 低压: 容量在 2500kVA 及以上的产品, 低压线圈应采用铜箔绕制, 端部树脂固封, 整体不浇注结构。

低压母排材料 铜排。

铁芯材料 优质硅钢片

绝缘等级 H/H

绕组平均温升 125K/125K

绕组最热点温度 $180^{\circ}\text{C}/180^{\circ}\text{C}$

工频耐压 35kV (高压) /3kV (低压) 均为 1 分钟

冲击耐压 75kV (峰值)

局部放电水平 $\leq 5\text{PC}$

试验方法按 GB6450

噪音水平 按 ZB K41005 执行，响应商须提供噪音实测值

损耗 SCB12 -1000 kVA /10/0.4kV : 空 载 损 耗 $P_0 \leq 1205W$; 负 载 损 耗 $P_K \leq 7885W(145^{\circ}C)$;

绕组绝缘水平

(1) 高压绕组

1 分钟工频耐受电压 (有效值) 35kV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峰值) 75kV (抗雷击能力)

(2) 低压绕组

1 分钟工频耐受电压 (有效值) 3kV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峰值) --

变压器过载能力

(1) 10%过电流允许运行时间(分钟) 长期运行 (强迫风冷)

(2) 30%过电流允许运行时间(分钟) 60

高低压绕组绕线方式: 高压线圈铜线绕制, 低压线圈铜箔绕制。

短路耐受能力 (由响应单位提供短路试验报告)

变压器带外壳 (符合绝缘要求) 运行时不应降容。

变压器应配有显示控制系统 (测温元件埋设在低压线圈内) 且三相线圈巡回轮流检测, PTC 非线性电阻和 PT100 线性铂电阻双重保护, LED 温度显示, 单片机控制, 可调节控制温度、自动/手动启停风机, 自动发出报警、跳闸信号、记录运行温度的最大值。并应有超温报警及 跳闸接点。

变压器运行寿命 ≥ 30 年

变压器主绝缘及全部辅助有机绝缘体, 均应具有阻燃性能, 并通过 F1 燃烧试验, 响应单位须随响应书提供燃烧试验报告。

树脂绝缘子的爬距 $\geq 20mm/kV$

冷却方式

额定 AN/AF

过载 AN/AF

制造商应按 GB6450 所规定的保证额定数据在允许的偏差范围之内。

(3) 连接铜排:

连接铜排规格按设计图纸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4) 铭牌

每台变压器应在明显位置上装有一块不锈钢铭牌, 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变压器名称

标准代号

制造厂名称

出厂序号
出厂日期
相数
额定容量
额定频率
各绕组额定电压
各绕组额定电流
联结组标号
额定电流的阻抗电压（实测值）
冷却方式
使用条件（户内）
重量

（5）技术文件中应详细记录以下出厂试验项目中的全部试验结果：

绕组电阻测定
电压比测量及电压矢量关系的校定
阻抗电压（主分接）短路阻抗和负载损耗测量
空载损耗及空载电流测量
绝缘特性的测量
绝缘试验

4 响应单位需承诺所有响应的所有变压器的线圈使用的导电材料为 99.9%的无氧铜（不得使用其他任何替代材料），变压器所有技术指标均需符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单位须提供有效的变压器的形式试验报告

5 连接铜排含铜量不低于 99.9%无氧铜。

（二）630KVA 箱变

1.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本技术条件的引用而构成本技术的条文。本技术条件实施中，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技术条件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17467—1998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GB1094.1—2—1996	《电力变压器》
GB/T6451—1995	《三相油浸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T16927.1—2—1997	《高压试验技术》
GB311.1—6—1997	《电力变压器》
ZBK40001—89	《组合式变电站》

GB763—1990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GB1984—89	《交流高压断路器》
GB3804—90	《3—63KV 交流高压负荷开关》
GB3906—91	《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GB/T5582—93	《高压电力设备外绝缘污秽等级》
GB311.2—2002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使用导则》
GB3804—90	《3~63KV 交流高压负荷开关》
GB4109—88	《高压套管技术条件》
DL/T537—93	《6~35KV 箱式变电站订货技术条件》
GB/T18858.1—200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4942.2—1993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GB/T14598—2002	《电气继电器》
GB7251.1—200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328—87	《电力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
GB/T17215—2002	《1 和 2 级静止式交流有功电能表》
GB4208—93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4942.2—1993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YXB-10 箱式变电站供货范围：630(KVA)

2. 使用条件

预装式变电站可以在以下使用条件、在额定容量下持续运行。

a. 使用位置：户外

b. 海拔高度：≤1200m

c. 环境温度：

最高气温：40℃

最热月平均温度：30℃

最高年平均温度：20℃

最低气温：-40℃

d. 相对湿度

在 25℃时，空气相对湿度不超过 95%，月平均不超过 90%。

e. 安装环境

安装环境应无明显污秽、无爆炸、腐蚀性气体和粉尘，安装场所应无强烈震动冲击；地震引发的地面加速度 a_g ，水平方向低于 $3m/s^2$ ，垂直方向低于 $1.5m/s^2$ 。

f. 电源电压的波形近似于正弦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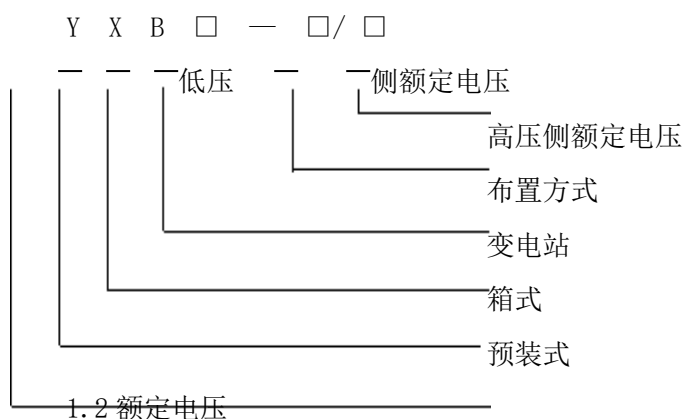
g. 三相电源电压应大致对称。

除上述正常使用条件外的其它使用条件按 GB1094.1、GB/T11022、GB/T14048.1 和 GB7251.1 标准规定。

主要参数及技术要求

1.1 产品型号及其含义

预装式变电站产品型号及其含义如下：



高压侧额定电压 (KV) 10。

高压侧设备最高电压 (KV) 12。

低压侧额定电压 (KV) 0.4。

辅助回路额定电压 (KV) 0.22, 0.38。

所有与设计、制造、使用本次采购设备有关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及规定。

响应单位用于本次采购设备选用的材料、零部件如有不涉及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之处，响应单位应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响应单位应使本次采购设备选用的材料、零部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总体技术要求：

1) 低压开关柜须为经过 GB725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一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所规定的定型试验的组合装置，由专业制造低压开关柜的工厂生产，所有响应柜型需通过型式试验。

2) 低压开关柜为封闭式户内成套设备，其功能为向所有低压用电设备供电。为保证各种用电设备安全、连续正常使用，要求低压开关柜满足其环境条件、技术先进、生产工艺成熟可靠、结构紧凑、便于安装和维护。

3) 低压开关柜之放置地点及布置方案须如采购图纸所示，总尺寸以满足规范规定的合理的维修及安全疏散空间为前提可根据适当调整。

4) 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以下内容的技术文件：

设备的详细技术性能、功能和指标、工作原理的技术说明文件；

响应产品的平面布置图；

主要部件的产品样本资料。

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每一台低压柜的柜内主要元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分励脱扣，辅助触点，报警触点，接触器，电流互感器，多功能表计，转换开关，按钮，指示灯，浪涌保护器，接线端子，柜内主铜母排 电流值，外壳门板材料，内部隔板材料等。以上清单须列明详细型号并配中文描述。

5) 响应产品的型式试验及 CCC 认证要求

低压开关柜应按 GB725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有关规定进行型式试验。响应单位必须提供响应低压开关柜相应的型式试验报告主要参数页。

6) 响应单位须提供有效的低压开关柜 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7) 响应单位须提供制造厂商 ISO 认证

8) 低压柜的寿命应在 20 年以上，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产品应提供售后服务。

4. 开关柜结构

1) 低压开关柜结构的基本骨架为组合装配式结构。

2) 低压开关柜中框架断路器采用抽出式断路器，塑壳断路器柜采用固定式断路器。

3) 低压开关柜及柜内所有元器件和材料应为阻燃或不燃产品。

4) 低压开关柜须为独立底座，柜体框架和内部分隔板须用不少于 1.5 毫米厚度的板材制成，以组成结实的结构。并可进入接触低压配电屏内之部件。

5) 低压柜柜体之防护等级须为 IP4X。

6) 低压开关柜之分隔要求须符合 GB7251-2013《低压 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一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规定。

7) 在低压开关柜之每面屏后需装有可拆卸板以便于装卸。

8) 低压开关柜须为同等高度，在其排列长度内深度必须一致，外观整洁。

9) 外壳及框架结构：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再加以喷涂(环保静电喷粉)。框架和柜内隔板采用覆铝锌板，抗锈蚀的程度高。外壳颜色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协商确定。框架分有外框架及分隔安装小室的内框架，以增加柜体结构强度。

10) 前门板：柜门需采用铰链开启方式，开启灵活，开启角度不小于 90°，且方便安装及维修。

11) 锁紧门板的螺栓需带有塑胶顶头，外型需采用人体力学设计，便于舒适快捷需用专用钥匙打开门板。门板上装有电气元件，需带有等电位连接线(接地线)，令操作人员更安全。

12) 后门板及侧板：门板需带有散热孔，并达到防护等级的要求。

13) 抽屉柜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保证元件安装后及操作时无摇晃、不变形；抽屉柜内的每个柜体分割为三个室：电器室、母排室、电缆室。电器室由组装件合成的一个独立安装小室，增加安装单元的坚固性及安全性。母排室及电缆室由多件分隔钢板隔开，便于安装。电缆室的两侧，安有

侧板，每台配电柜的电缆室分隔板上带有密集式小孔支撑件可供固定电缆。电缆可从柜顶进线或从柜底进线。

14) 抽屉式柜体应为整体抽屉组装式配合固定式断路器。每个功能单元的母线和电器元件需采用母排或电缆直接可靠的连接，以避免一二次接插件反复插拔而造成的磨损、接触压力减小、老化等原因产生的发热烧损事故。

15) 功能单元有可靠的机械连锁，通过操作手柄控制，具有明显的分合闸指示位置，操作手柄定位后可加挂锁。操作手柄和开关需采用同一品牌产品。

16) 抽屉柜的结构、电器安装及布置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维护容易，应确保系统不断电可更换抽屉。

17) 为便于电气设备的维修、维护、开关电器的连接方式应满足以下要求：塑壳断路器回路应使装置小室门在开断状态下方可打开，塑壳断路器抽屉拔出后，设备小室不得有带电体外露。

18) 功能单元安装在抽出式部件上，隔离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同时要考虑到制造公差和由于磨损而造成的尺寸变化；一次插件应是高寿命的，可更换的。

19) 门须装暗铰链并与开关装置联锁。

20) 在配电柜顶部和底部需为引出电缆和/或母线槽配备厚度不少于 2.0 mm，可拆卸由金属板材制成的盖板。

21) 在配电柜间隔内必须有充分的通风。设备亦必须有足够之空间以确保在运作时，低压开关柜内部温度不超过工作温度范围包括开关装置，控制开关，母线，继电器和时间开关。在必要时需加通风百叶，通风百叶须有铁丝网保护。

22) 所有的绝缘子须为不吸潮及不变质的材料制成。

23) 响应单位接受采购人的柜体颜色要求。

5. 外接导线端子

1) 端子应能适用于连接随额定电流而定的最小至最大截面积的铜导线和电缆。位于同柜之各外接导线端子，应有阻燃材料的隔离挡板/罩盖设置。

2) 接线用的有效空间允许连接规定材料的外接导线和线芯分开的多芯电缆，导线不应承受影响其寿命的应力。

6. 保护性接地

1) 低压开关柜内要设有独立的 PE 接地保护系统，并且贯穿整个装置。PE 线的材料采用铜排，要能与低压开关柜柜体、接地保护导体通过螺钉可靠连接。

2) 低压开关柜底板、框架和金属外壳等外露导体部件通过直接的、相互有效连接，或通过由保护导体完成的相互有效连接以确保保护电路的连续性。

3) 低压开关柜的抽屉的金属外壳与低压开关柜的框架通过专用部件进行直接的、相互有效连接以确保保护电路的连续性。

4) 保护导体应能承受装置的运输、安装时所受的机械应力和在单相接地短路事故中所产生的机械应力和热应力，其保护电路的连续性不能破坏。

5) 保护接地端子设置在容易接近之处，当罩壳或任何其它可拆卸的部件移去时，其位置应能保证电器与接地极或保护导体之间的连接。

6) 保护接地端子的标志应能清楚而永久性地识别。

7. 柜内母线及绝缘导线敷设

1) 低压开关柜内的主母线和配电母线材料应选用优质铜材料做成，其纯度不低于 99.9%。

2) 导线应为阻燃型产品，除了必须承载的电流外，还应满足低压开关柜所承受的动稳定要求和热稳定要求，敷设方法、绝缘类型以及所连接的元件种类等因素的要求。

3) 母线采用绝缘支持件进行固定以保证母线与其它部件之间的距离不变。母线支持件应能承受装置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所产生的机械应力和热应力的冲击。

4) 母线之间的连接需增加接触压力，减低发热及能量的耗损。主母排水平安装于柜内水平位置；

5) 柜内所用的绝缘导线应为阻燃型耐热铜质多股绞线，柜内一般配线应用 1.5mm^2 以上的绝缘导线（电流回路为 2.5mm^2 以上），可动部分的过渡应柔软，并能承受住挠曲而不致疲劳损坏。绝缘导线的额定电压至少为 450V，绝缘导线不应支靠在不同电位的裸带电部件和带有尖角的边缘上，应使用线夹固定在骨架或支架上，最好敷设在引线槽内。

8. 柜内母线和导线的颜色和排列

1) 柜内母线和导线的颜色应符合 GB2681《电工成套装置中的导线颜色》的规定。柜内保护导体的颜色必须采用黄绿双色标识。当保护导体是绝缘的单芯导线时，也应采用这种颜色标识。黄绿双色导线除作保护导体的识别外不允许有任何其它用途。

2) 外部保护导体的接线端应标上接地符号，但是当外部保护导体与能明显识别的带有黄绿双色的内部保护导体连接时，不要求用此符号。

3) 柜内母线的相序排列从装置正面观察应符合下表的排列：

水平排列 A 相（上） B 相（中） C 相（下）

垂直排列 A 相（左） B 相（中） C 相（右）

中性线/中性保护线最下/最右

9. 指示灯按钮、继电保护装置

1) 柜面设置必要的控制按钮和灯光信号、指示灯和按钮的颜色根据其用途按 GB268-281《电工成套装置中的指示灯和按钮的颜色》的规定选用。

2) 继电保护装置与带电部分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否则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以保证在带电部分不停电的情况下进行工作时，人员不致触及运行的导电体。

3) 继电保护装置应有可靠的防震措施，不因低压开关柜内的断路器的正常工作及故障动作电流时产生的震动而影响它的正常工作及性能。

4) 二次回路导线应有足够的截面，以保护互感器的准确度。

10. 控制回路要求

- 1) 按设计院图纸要求。
- 2) 低压开关柜的二次回路设计，应符合买方所提出的控制、保护的要求。
- 3) 控制回路电压参照采购图纸要求。

11. 电气参数

1) 系统参数

本工程低压配电系统采用三相四线制配电系统和 TN-S 接地保护系统（即三相五线制）。

柜内 N 母线截面积应等于相线母线截面积的一半，PE 母线截面积不应小于相线母线截面积的一半。

系统参数见下表。

低压配电系统参数

- 1 配电系统方式 TN-S 母线（独立的 N 线和 PE 线）
- 2 母线电压 AC 400V
- 3 控制电压 按照采购图纸电压等级要求
- 4 额定频率 50Hz
- 5 系统接地方式 中性点直接接地

2) 主要电气参数

低压开关柜主要电气参数表

- 1 额定工作电压 400V
- 2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 3 水平母线工作电流 1250A，须提供 CCC 认证
- 4 垂直母线最大工作电流 1250A，须提供 CCC 认证（动稳定等认证）
- 5 水平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_{cw}(1s)$ 80 kA，须提供 CCC 认证
- 6 垂直母线短时耐受电流 $I_{cw}(1s)$ 65kA
- 7 垂直母线峰值电流 143kA
- 8 辅助回路的额定电压参照采购图纸要求

12. 人机界面

- 1) 低压开关柜的框架断路器单元应有明显的三个标志：连接位置、试验位置和分离位置。各个位置应有明显的文字符号标志。
- 2) 低压开关柜的面板上应设有红灯和绿灯，并分别表示断路器/接触器的合、分闸位置。
- 3) 低压开关柜内框架断路器晶体脱扣器和多功能表计都应配置液晶显示屏。

13. 接口要求

- 1) 低压开关柜与变压器直接搭接，柜厂将母排侧面伸出柜外 200mm，并对伸出柜外的母排安装、试验负责。

2) 低压开关柜与密集母线的接口，低压开关柜将母排伸出柜顶 200mm，并对伸出柜外的母排安装、试验负责。

3) 低压开关柜与电力监控的接口，电控室内设设备监控柜，实现有关电控设备的监控，与低压柜的接口要求如下：

柜厂与监控系统的二回路接口位置在开关柜内二次回路的端子排，（输入/输出）接口形式为干接点。

14. 主要元件及系统

（一）概述

1) 所有元器件应选择国内知名的高质量产品。

2) 为满足项目不同阶段用电负荷的调整和变化，要求框架式开关的脱扣整定电流采用现场可调型，并有宽阔的电流和时间调节范围。

3) 为便于开关电器的上下级保护配合和方便管理，低压开关柜内的框架断路器及附件、塑壳断路器及附件选用同一品牌的产品。

二、 低压交流框架式断路器

1) 框架式断路器电气技术性能及参数表

具备储能电机电动操作机构

具备分合闸线圈

具备辅助接点

具备按钮保护盖

具备断路器位置触点（插入位置，试验位置，抽出位置）

2) 满足系统电压、电流、频率以及分断能力的性能要求。

3) 进线及母联框架断路器，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I_{cu}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I_{cu} \geq 85\text{KA}$ ，馈线框架断路器，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I_{cu}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I_{cu} \geq 65\text{KA}$ 。

4) 框架式断路器脱扣单元功能包括：本体自带宽大分辨率触摸显示器，脱扣器本体自带通讯模块，谐波测量。可调整长延时保护、可调整短延时保护、可调整瞬时脱扣及零序保护、方向性保护、相不平衡保护，在短延时保护和接地保护应具有区域选择性闭锁功能，还应具有电流测量、电压、功率、电能，电压和电流的谐波分量（测量达 50 次谐波）及总谐波畸变（THD）等测量功能。故障显示和自检，数据记录可追踪和存储功能。

5) 有宽阔的电流和时间调节范围。

过载长延时 $0.4 \sim 1.0 I_r$

短路短延时 $0.6 \sim 10 I_r$ $0.05 \sim 0.8\text{s}$

短路瞬时 $1.5 \sim 15 I_r$

接地故障 $0.2 I_r \sim 1.0 I_r$ $0.1 \sim 1\text{s}$

6) 断路器应为模块化结构设计、方便断路器功能的扩充而无需改变断路器结构和低压开关柜的结构，同一系列框架断路器应具有相同的柜门开孔尺寸和相同的高度及深度比。

7) 通过电子控制装置可对触头磨损情况以及断路器动作次数做出指示。

8) 具有故障诊断功能，可快速确定故障类型，以最短时间隔离受故障影响的范围。

三、低压交流塑壳式断路器

塑壳式断路器应符合下列主要技术要求：

1) 满足系统电压、电流、频率以及分断能力的性能水平要求。

2)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 I_{cs}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 I_{cu} 。

3) 断路器应为模块化结构设计、安装方便，并可加装各种附件（如分励脱扣器、辅助触头、报警触头）而无需改变断路器结构和低压开关柜结构。

4) 断路器无飞弧或飞弧距离不大于 50 mm。

5) 当采用固定抽出式安装时，其二次回路亦应具有插接式整体连接装置。

6) 电动机出线回路应选用有电动机保护特性的塑壳断路器。

7) 低压交流塑壳断路器的电气技术性能及参数见下表。

8) 全部采用热磁型脱扣器。

9) 低压交流塑壳断路器的电气技术性能及参数

额定电流(A) 160 /250 /400

额定工作电压(V) 400

额定绝缘电压(V) 1000

极数 3P/4P 根据图纸要求选择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kA) 50

机械寿命(次)×1000 25/25/20

电气寿命(次)×1000 8/8/7

分励脱扣 根据深化图纸要求配置

辅助触点 根据深化图纸要求配置

报警触头 根据深化图纸要求配置

回路安装形式 固定式或抽屉式

四、低压无功自动补偿装置：

1. 控制器、投切装置

0.4kV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要求过零投切，电容器应轮流使用，减少故障率。

安装结构：滤波补偿组件由滤波电容器、滤波电抗器、晶闸管开关、功率因数控制器所组合而成，功率因数控制器、滤波电容器、滤波电抗器须采用同一品牌，保证无功补偿与滤波效果的协调性，实现自动控制电容器的投切，达到所设定的功率因数并有效抑制谐波电流的目的，改善系统的电能质量。

2. 电容器和电抗器

无功补偿系统的设计应首先遵循 GB 50227-2008。

所选电容器品牌，必须有 ISO9001 体系认证、国家质量认证中心 CQC 认证与国家电力电容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控配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实验报告。

低压电容器核心元器件的布置应考虑系统散热与通风，选用模块化结构的产品。

0.4kV 系统电容器额定电压不低于 480V，能承受 2 倍过流，寿命不小于 10 万小时，电容器环境温度耐受能力大于或等于 65 摄氏度。

0.4kV 系统滤波补偿系统须安装自动功率因数控制器，该控制器应自带外接式温度传感器。控制器操作系统语言应包含中文，并具有谐波柱状图显示功能。

0.4kV 系统电抗器宜采用干式铁心调谐滤波，电抗器原材料采用 H 级，滤波电抗器具有热敏保护开关。

0.4kV 系统电抗采用电抗率为 7%。

0.4kV 系统滤波补偿设备的控制器采用中文操作界面。

五、多功能仪表

多功能仪表应采用国内一流品牌多功能表计。

表计应至少满足如下技术参数要求：

1) 三相及平均相/线电压，三相电流，平均电流，中性线电流，频率，分相有功/无功/视在功率，总有功/无功/视在功率，分相功率因数和总功率因数等三十余项基本电参量；

2) 输入电压：直接测量线电压 20~450V，直接测量相电压 12~264V； 输入电流：互感器或提供标准的 5A 接入；

3) 辅助电源：220VAC，50Hz

4) 工作温度：-25℃~70℃；工作湿度：湿度 0~95%；

5) 支持仪表运行时间统计功能；

6) 保护装置的操作和跳闸次数统计功能；

7) 精度：电压、电流测量精度 0.2 级，有功功率、有功电度 0.5 级；

8) 谐波：电流/电压 31 次谐波含有率，总谐波畸变率；

9) 极限值统计；

10) 开关量 SOE；

11) 显示：LCD 显示；

12) 通讯：标配 1 路 RS485 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RTU 协议，；

13) 开关量输入：不少于 2 路开关量（遥信量）输入，监测断路器分闸/合闸位置及跳闸信号；

14) 开关量输出：不少于 2 路开关量输出功能。

附表 1 主要设备及元件品牌推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注
1	高压成套柜	或等同
2	变压器	或等同
3	低压开关柜	或等同
4	低压断路器	或等同

注：响应单位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参照产品等仅起说明和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响应单位在响应时可以选择其他替代品牌、替代产品等，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四、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为满足全州路北侧公建用房电表分户项目的相关要求，包括系统及设备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等；要求采购的货物必须满足用户的使用要求，并符合国家级相关设备安全及环保性能要求；本项目预算：2300000 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2、**报价要求：**另报价还应包含（1）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2）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卖方因**供货、安装、调试等造成的买方区域的环境、绿化、设备设施等损坏的，应按原样恢复。**

4、提供详细报价的明细表<响应总价由投报单位根据招标单位提供清单要求计算后得出，并按照招标要求提供设备清单及安装明细表>；

5、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服务团队；列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姓名和资历等，**用户方有权对响应单位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团队的人员进行在职情况审核；**

6、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设备供货、配送、安装方案等；

7、响应单位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采购需求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8、本项目招标项目及要求中所有涉及到软硬件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内容，除特别声明外，均为参考要求而非必须要求，采购人欢迎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其他品牌、型号、规格的产品，但其性能、技术参数应当接近或更优于招标要求；

9、如响应单位认为本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

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全州路北侧公建用房电表分户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4000241025140661-04165140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时 间：

A、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详细报价书；
- (4) 最终报价一览表
- (5) 最终报价得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服务能力等）；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9)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B、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310104000241025140661-04165140，包件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
签字人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
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
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
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
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
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 号 码：_____； 传 真 号 码：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 次 报 价 一 览 表

全州路北侧公建用房电表分户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保修期	项目交付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3：详细报价书

明细报价书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包件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响应总价					

注：

- 1、以上报价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 2、总计价应与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中响应报价相一致。
-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 4、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5、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内容。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终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5：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首次报价单价	首次报价总价	最后报价单价	最后报价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最后总报价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8：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响应文件的 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全州路北侧公建用房电表分户项目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附件 11：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本部)：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5.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响应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C、技术响应文件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产品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5) 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7) 项目设计方案 响应单位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及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设计思想、各子系统设计说明、各子系统选用产品介绍（应包括设备及产品材质、原材料产地、规格、加工工艺、主要部件详细描述、质量等级、主要相关特性详细描述）；各子系统拓扑结构图等；

(8) 项目实施计划请响应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针对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本分系统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安全完工；

(9) 响应产品的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等技术文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及培训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11)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 15：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6：响应明细清单

响 应 明 细 清 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服务的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8：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组人员清单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该笔款项。

2、如果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供应商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应当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须在项目开标时单独递交。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